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4〕219号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珠海路西延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珠海路西延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通政请〔2024〕4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海门区的国有农用地0.0255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0.53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5611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0.0255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南通市海门区珠海路西延项目建设用地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，确保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---